

#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17年度单位预算

##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主要职能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主要职能包括：

1.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2. 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3.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4.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5.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6.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7.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消法》提起诉讼；
8.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机构设置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部、新闻与公共事务部、投诉咨询部、消费指导部、法律与理论研究部和专业协调部。

## 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预算支出总额为1,598.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98.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98.1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469.8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315活动、商品比较试验及消费体察、消费者维权专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9.8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28.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9.9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981,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8,50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81,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084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024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9,48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5,981,100	支出总计	15,981,1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8,504	14,698,504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4,698,504	14,698,504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317,908	9,317,908	
201	15	50	事业运行	5,351,604	5,351,604	
201	15	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992	28,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084	798,0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8,084	798,0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48	570,0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36	228,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024	285,0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24	285,0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024	285,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488	199,4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488	199,4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488	199,488	
合计				15,981,100	15,981,1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8,504	5,351,604	9,346,900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4,698,504	5,351,604	9,346,900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317,908		9,317,908
201	15	50	事业运行	5,351,604	5,351,604	
201	15	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992		28,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084	798,0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8,084	798,0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48	570,0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36	228,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024	285,0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24	285,0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024	285,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488	199,4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488	199,4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488	199,488	
合计				15,981,100	6,634,200	9,346,900

##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81,1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8,504	14,698,504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084	798,084	
		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024	285,024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99,488	199,488	
收入总计	15,981,100	支出总计	15,981,100	15,981,100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8,504	5,351,604	9,346,900
201	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4,698,504	5,351,604	9,346,900
201	15	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9,317,908		9,317,908
201	15	50	事业运行	5,351,604	5,351,604	
201	15	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8,992		28,9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084	798,0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8,084	798,08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048	570,0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8,036	228,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5,024	285,0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024	285,0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5,024	285,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488	199,48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488	199,4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488	199,488	
合计				15,981,100	6,634,200	9,346,900

##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4,712	4,874,712	
301	01	基本工资	902,916	902,916	
301	02	津贴补贴	2,633,988	2,633,98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724	347,72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048	570,04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8,036	228,0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00	19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5,500		1,245,500
302	01	办公费	391,714		391,714
302	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	07	邮电费	150,000		15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64		3,664



302	13	维修（护）费	80,000		80,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3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70,046		70,046
302	26	劳务费	144,000		144,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6,476		66,476
302	29	福利费	93,600		93,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000		9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488	199,488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99,488	199,48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4,500		314,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4,500		314,500
合计			6,634,200	5,074,200	1,560,000

## 2017年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6.97	0.37	7	9.6		9.6	

# 2017年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97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33.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37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7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6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3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安排编制内2辆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2017年不再安排车辆更新。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2017年度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39.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4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934.69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盖章）

项目名称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陶爱莲	联系人	黄紫东	联系电话	64220000
开始时间	2017/1/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消费者维权管理专项项目系市消保委秘书处经常性专项业务，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障宣传工作；社会监督、维权理论研讨专项课题研究；服务消费体察相关、商品比较试验结果报告；接受消费者咨询及投诉处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帮助消费者挽回损失；将社会监督、维权理论研究及商品比较试验结果、消费者投诉等信息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就发现的商品质量、虚假宣传等问题，向行政部门提供立案线索；参与新《消条》修订工作。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章消费者组织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及“两级政府，两级管理”的原则，市、区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经费实行分级管理。市消保委秘书处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后，经费（含全市统一口径的人员各类经费）由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戴帽下达给市工商局后，予以保障市消保委秘书处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消费者维权管理项目系市消保委秘书处经常性专项业务。市消保委依据《消法》第五章消费者组织第三十七条，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并展开相应消费者维权管理工作。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业办公室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会议制度》、《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会议议事规则》等				
项目总预算（元）		931790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31790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67818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750392.2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消费者维权活动经费	5217908
	315专题活动经费	100000
	各类商品质量检测经费	4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项目总目标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组织公益性职责、执行《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消费者组织应尽制度。通过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消费者合理、科学消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为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消保委的预算项目及工作计划，完成当年各类消费宣传活动；年度“315”系列维权活动；完成《新消费》内刊年度发行工作；完成专项调研课题报告；完成商品比较试验及通报结果；组织完成消费体察活动；年度受理消费者投诉办结率达100%；年度“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结案率达100%；社会监督信息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享。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100%
	预算执行率	≥90.00%
	资金使用合理性	较合理
产出目标	完成相关行业调查工作	=100%
	“315”系列维权活动完成情况	=100%
	完成2017年《新消费》内刊年度发行工作	=100%
	“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办件结案率	=100%
	市消保委受理消费者投诉办结率	=100%
	商品比较试验结果通报完成情况	=100%
效果目标	《新消费》内刊发行质量读者满意度	≥90.00%
	宣传主题内容的知晓率	≥80.00%
	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平台满意度	≥80.00%
	社会监督信息共享	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

影响力目标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陶爱莲      填报人：黄紫东      填报日期：2017年2月6日		